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

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喀什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办法及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2、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业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发展，逐步建立和推进市直机关后勤工作集中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体系。3、研究拟定喀什市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喀什市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4、负责市委、政府办公大楼办公用品、一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行政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购置、供应、登记、服务工作。5、承办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公务接待室、车辆服务室、后勤保障室、公共机构节能室。

单位编制数23，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26人，增加0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6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6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18.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8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24.47	支 出 总 计	1024.4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983.68	983.68	983.68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983.68	983.68	983.6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31.76	731.76	731.7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 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51.92	251.92	251.9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37	16.37	16.3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37	16.37	16.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8	1.48	1.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4.89	14.89	14.8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33	6.33	6.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33	6.33	6.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6.33	6.33	6.3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2.24	12.24	12.2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1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12.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									5.85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5									5.85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85									5.85	
			合计	1024.47	1018.62	1018.62							5.8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68	731.76	251.9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3.68	731.76	251.9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31.76	731.7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1.92		25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	16.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1.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	1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		5.85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5		5.85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85		5.85
			合计	1024.47	766.70	257.7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1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68	983.68		
一般公共预算	1018.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18.62	支出总计	1018.62	1018.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68	731.76	251.9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3.68	731.76	251.9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31.76	731.7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1.92		25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	16.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1.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	1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合计	1018.62	766.70	251.9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36	509.36	
301	01	基本工资	34.90	34.90	
301	02	津贴补贴	25.80	25.80	
301	03	奖金	24.11	24.11	
301	07	绩效工资	26.20	26.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4.89	14.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6.33	6.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95	0.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63.94	36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2		255.92
302	01	办公费	1.35		1.35
302	05	水费	0.18		0.18
302	06	电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08	取暖费	60.67		60.67
302	11	差旅费	0.63		0.6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92.40		9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42	1.42	
303	02	退休费	1.42	1.42	
		合计	766.70	510.78	255.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2		251.9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1.92		251.92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单位运转项目	251.92		251.92									
				合计	251.92		251.9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2.40	192.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2.40	92.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2.40	92.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运转支出	5.85	5.85			5.85				
合计	5.85	5.85			5.8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24.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024.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18.62 万元，占 99.43%，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49 万元，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乡村绿色照明项目，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85 万元，占 0.57%，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单位运转类项目，结转项目资金增

加，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4.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6.7 万元，占 74.84%，比上年预算增加 67.11 万元，增长 9.5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同时公务接待费比例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57.77 万元，占 25.16%，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75 万元，下降 4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乡村绿色照明项目，同时市级工作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8.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6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6.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2.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18.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11 万元，增长 9.59 %。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同时公务接待费比例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5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4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乡村绿色照明项目，同时市级工作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3.68 万元，占 96.5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7 万元，占 1.6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33 万元，占 0.6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24 万元，占 1.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5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4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乡村绿色照明项目，同时市级工作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78.3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7.2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缴费基数增加，医疗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5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食堂正常运转，及市委市政府正常运转支出，共计 251.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77.48 万元，增长 67.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77.48 万元，增长 344.05%，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我市的宣传力度，本年公务接待将不断出现高峰，接待标准将会不断提高，预算数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8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8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运转支出 5.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水电费支付，以及公用设备采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46.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4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8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0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价值 207.7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7.5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024.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51.92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迪丽阿依	联系电话：	19316884194	
年度绩效目标		<p>1. 年底前对全市 66 家行政单位、389 家事业（含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式实地核查；对各单位办公用房超标、闲置等违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按期整改；完成对新划分、有调整的部分单位，如：和谐街道、学府街道等办公用房情况的测绘及档案录入工作。</p> <p>2. 对全市各单位公务用车维护、保养、维修、年审、报废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一套完善台账，便于规范管理及监督提醒；每半年邀请市纪委监委、交通局、安委会等部门专业人员对全市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人员开展专题讲座；为推进自治区低碳环保要求，今年全年计划完成对东四乡（阿克喀什乡、英吾斯坦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工作。</p> <p>3.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我市在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上报工作；按季度对我市公共机构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成效内部评估工作。</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85	
			本级安排	1018.6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实地核查家数	≥66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实地核查家数	≥389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单位公务用车	≥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管理人员专题讲座次数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乡镇新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4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新划分、有调整单位测绘及档案录入工作完成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时效指标	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上报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底前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中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1.92	其中:财政拨款	251.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保障1个食堂,安排预算资金110万元;2.计划保障市委市政府正常运转,安排全年运转经费141.92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堂供餐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堂供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个月	计划标准	2023年11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堂伙食费支出	=1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0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委运转经费支出	=141.9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1.92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2024年02月20日